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

独立意见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，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（及追认）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。

独立董事：傅孝思、高文进、汤金云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